

國立嘉義大學 110 學年度 第 7 次防疫專責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4 月 14 日 下午 3 時
地點：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瑞穗廳
主席：林翰謙校長
出席人員：如出席簽到表

紀錄：黃紹甄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

報告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教育部修正發布校園因應 COVID-19 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11 年 4 月 12 日教育部公告訊息辦理。
- 二、經教育部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討論後，據以修正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(COVID-19) 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」，以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及其篩檢結果，決定暫停實體授課的範圍、期限，及恢復實體課程時機。
- 三、各級學校如有發生教職員工生為確診個案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「COVID-19 確診個案與接觸者自主應變機制」，處理原則如下：
 - (一)疫情調查期間，確診個案授課／修課之班級以及確診個案參與社團、搭乘交通車、同住宿舍、餐廳用餐等活動足跡之接觸人員，實施暫停實體課程 1 至 3 天，人員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，學校並應進行環境清潔消毒。
 - (二)衛生單位依學校提供確診個案校內活動足跡資料進行疫情調查，視疫情調查結果：
 1. 確診個案授課／修課班級如無密切接觸者，恢復實體課程。
 2. 確診個案授課／修課班級如有密切接觸者，密切接觸者須居家隔離並進行篩檢；密切接觸者篩檢結果如為陰性，該授課/修課班級恢復實體課程。密切接觸者之篩檢結果為陽性，則重新進行「確診個案」相關人員之調查造冊流程。
 - (三)學校 1/3 以上科、系、所之班組暫停實體課程 10 天，該校得實施全校暫停實體課程，該校教職員工生應進行「自我健康監測」。
 - (四)學校或校（區）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期間，得縮減上課週數，採 1 學分 18

小時彈性修課，以線上課程或於週間補課等方式辦理。

(五)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期間，應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，學校教職員工生以彈性措施進行線上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，此外，學校應配合衛生單位進行校園清潔消毒。

四、檢附大專校院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流程圖 1 份(附件一)，請卓參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本校發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處理流程(附件二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因應教育部修正發布校園因應 COVID-19 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(公告日期：2022-04-12)，當校園出現確診個案時，由學校「防疫長」依據學校持續營運計畫，提供確診個案足跡資料，並配合疫情調查由衛生單位匡列「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」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密切接觸者係指確診個案發病前 4 天至被隔離前，曾經在任一方未佩戴口罩情況下接觸，如共同居住、用餐、聚會或參加活動、工作或就學場所、醫療照護院所、搭乘交通工具及可能接觸達 15 分鐘未戴口罩之對象，由衛生單位匡列為「密切接觸者」，依規定應進行「居家隔離」。
- 二、接獲「自我健康監測」簡訊者務必回報校安中心 05-2717373。
- 三、修正後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本校宿舍發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處理流程(附件三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配合 CDC 公告之準則擬定，相關措施視疫情指揮中心規範滾動式調整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宿舍全體佩戴口罩。
- 二、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防疫小組

案由：本校 4 月 18 日是否恢復實體授課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公布校園因應 COVID-19 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，本校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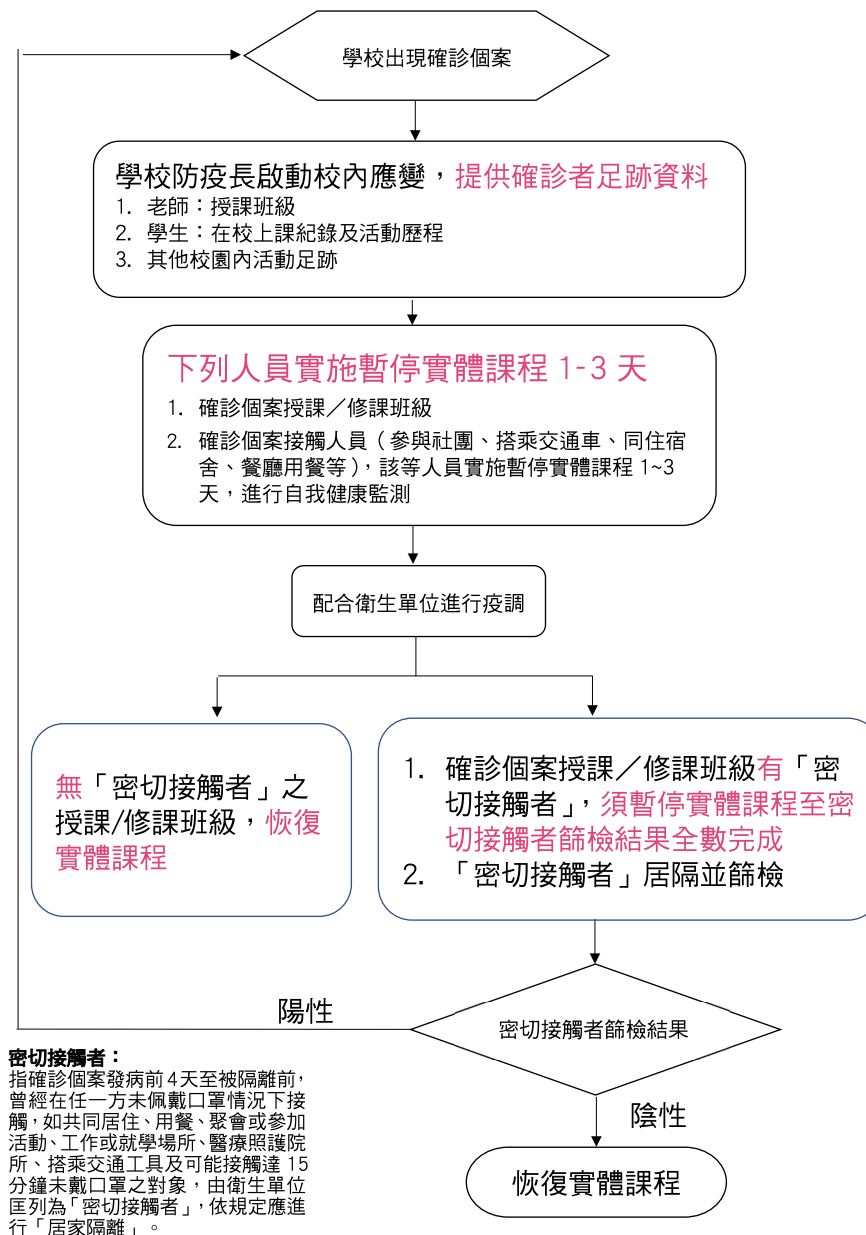
達停課標準，擬建議恢復實體授課。

決議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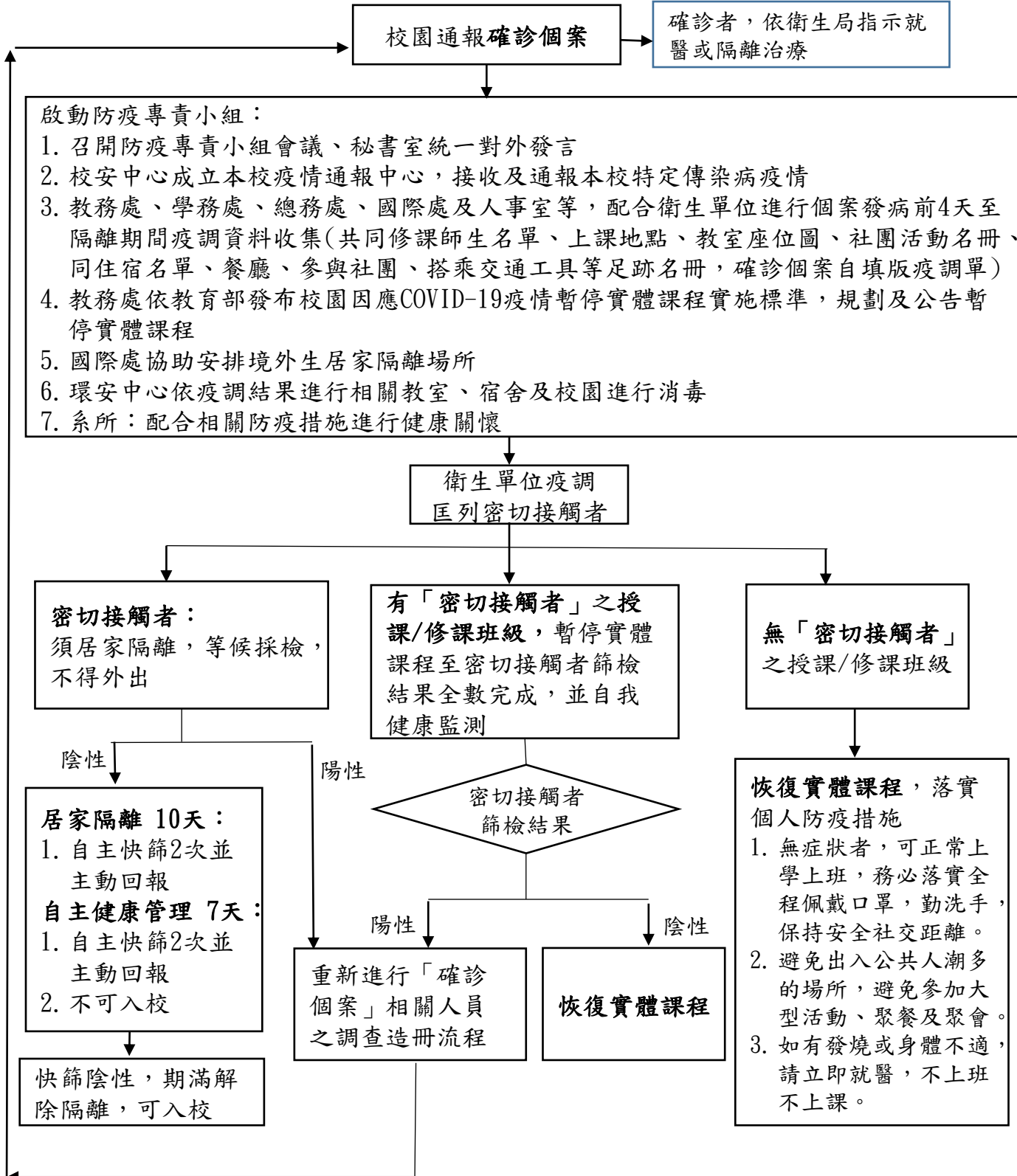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恢復實體授課，師生全體佩帶口罩(含體育課)，進出出入口使用酒精消毒。
- 二、落實課程座位表實聯制，以利後續足跡追蹤。
- 三、加強落實個人防護措施。

伍、散會時間(下午 4 時)

大專校院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流程圖



111.04.15公告



啟動防疫專責小組：

1. 召開防疫專責小組會議、秘書室統一對外發言
2. 校安中心成立本校疫情通報中心，接收及通報本校特定傳染病疫情
3. 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國際處及人事室等，配合衛生單位進行個案發病前4天至隔離期間疫調資料收集(共同修課師生名單、上課地點、教室座位圖、社團活動名冊、同住宿名單、餐廳、參與社團、搭乘交通工具等足跡名冊，確診個案自填版疫調單)
4. 教務處依教育部發布校園因應COVID-19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，規劃及公告暫停實體課程
5. 國際處協助安排境外生居家隔離場所
6. 環安中心依疫調結果進行相關教室、宿舍及校園進行消毒
7. 系所：配合相關防疫措施進行健康關懷

**衛生單位疫調
匡列密切接觸者**

密切接觸者：
須居家隔離，等候採檢，
不得外出

**有「密切接觸者」之授課/
修課班級，暫停實體
課程至密切接觸者篩檢
結果全數完成，並自我
健康監測**

**無「密切接觸者」
之授課/修課班級**

陰性

陽性

居家隔離 10天：
1. 自主快篩2次並
主動回報
自主健康管理 7天：
1. 自主快篩2次並
主動回報
2. 不可入校

密切接觸者
篩檢結果

陽性

陰性

**重新進行「確診
個案」相關人員
之調查造冊流程**

恢復實體課程

快篩陰性，期滿解
除隔離，可入校

**恢復實體課程，落實
個人防疫措施**

1. 無症狀者，可正常上學上班，務必落實全程佩戴口罩，勤洗手，保持安全社交距離。
2. 避免出入公共人潮多的場所，避免參加大型活動、聚餐及聚會。
3. 如有發燒或身體不適，請立即就醫，不上班不上課。

備註：

1. 密切接觸者：指確診個案發病前4天至被隔離前，曾經在任一方未佩戴口罩情況下接觸，如共同居住、用餐、聚會或參加活動、工作或就學場所、醫療照護院所、搭乘交通工具及可能接觸達 15分鐘未戴口罩之對象，由衛生單位匡列為「密切接觸者」，依規定應進行「居家隔離」。
2. 相關措施視疫情指揮中心規範滾動式調整。

校園通報確診個案為住宿生之處理辦法

衛生單位疫調 匡列密切接觸者

密切接觸者以及確診者
之室友：
場域內指定之隔離空間，
等候採檢，不得外出。

1. 有「密切接觸者」之寢室安排採檢或快篩。
2. 等候報告期間避免出入公共場所或聚會、聚餐等活動

無「密切接觸者」之寢室

國際生

本國生

陰性

通知家長接回並
居家隔離 10天：

1. 自主快篩2次
並主動回報
- 自主健康管理 7
天：
1. 自主快篩2次
並主動回報
2. 不可入校

陽性

Covid-19確診：
依衛生單位指示就
醫治療或隔離

陰性

自我健康監
測10天

- 自我健康監測10天**
1. 無症狀者，可正常上學，務必落實全程佩戴口罩。
 2. 避免出入公共人潮多的場所，避免參加大型活動、聚餐及聚會。
 3. 如有發燒或疑似症狀，至指定採檢院所採檢/就醫。應戴口罩，並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，並通知校安中心(2717373)健康中心(2717069)

陽性

陰性

委由國際處協助安排境外
生居家隔離場所